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科〔2023〕7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 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业经2023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规范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工作，为学校独立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奠定基础，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师〔2018〕16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是指在学校具备硕士学位授予权之前，个人已经具备培养研究生能力，指导和培养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高校（以下简称“联培单位”）的全日制研究生的本校教师。

第二章 基本任职条件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3. 符合联培单位研究生导师的聘任条件。

第三章 遴选和资格审核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与学校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不定期组织学校教师申报该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和指导研究生人数核定

1.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

(1) 近三年内应承担科研项目，且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以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并提供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

(2) 研究生导师资格实行个人申请制。学校每年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资格及指导研究生人数的审核工作。研究生导师资格及

具体指导研究生人数，由所在学院根据学校及联培单位有关规定审核确定，报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审批并公示。

(3) 研究生导师因年龄在退休前不能完成一届学生的指导的，不再指导新生。

(4) 为培育青年学术骨干教师，使其尽快具备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能力，鼓励青年学术骨干教师（需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作为第二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视情况暂停或停止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①因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或出国研修一年以上等原因暂不能担任指导教师者；

②不能严格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管理和教育者；

③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或答辩一人次不通过者，三年内停止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两人次不通过者，取消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④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指导教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⑤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者；

⑥师生关系不和谐者；

⑦其他不适合指导研究生的情况。

2. 指导人数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人数不超过 2 人。

第四章 职责

第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认真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国家、学校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1. 德育工作。严格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切实关心、关爱每一名研究生，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育和谐的师生关系。

2. 学业指导。负责确定研究生的研究课题，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并定期对研究生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规划、文献查阅、选题、开题报告、课题调研、实验、学位论文的撰写及答辩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督促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把控学位论文质量，协助学校做好学位论文全盲审工作。

3. 学风建设。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将学术道德教育与研究生培养环节相结合，严格要求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研究生

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并为研究生提供从事课题研究的条件和必要的助研津贴。

4. 协助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及相关学院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五章 管理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管理

1. 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负责受理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申请和日常管理，各二级学院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如开放实验室、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等。

2. 首次担任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前应按联培单位要求，经联培单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或研究生导师资格聘书。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取得联培单位培训合格证书或研究生导师资格后，需将颁发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培训合格证书或资格聘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备案。

3.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解聘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协同联培单位解除对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

(1) 无正当理由对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不进行正常的培养和指导者；

(2) 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问题者；

(3) 由于导师原因未完成培养任务，或不服从安排，或因失职已经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者；

(4) 无正当理由不为研究生上课者；

(5) 在导师资格申请、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不实事求是，有舞弊、降格要求等行为，有损学位点和学校声誉者。

研究生导师的解聘，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向校党委常委会通报。凡被解聘的导师，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4. 研究生与导师双选结果确定后，原则上不再中途更换导师。调离学校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导师，应坚持完成对所带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指导。确因师生关系不和谐，在学习中存在严重分歧，或其他特殊情况，研究生可提出学科内转导师申请，经所在学院协调，重新安排导师。

5. 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可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在学院、导师、研究生三方协调的基础上，做出更换导师的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承担。